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18 年 9 月 10 日至 28 日

议程项目 3 和 5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机构和机制

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的研究报告，探讨有无可能在完成必要法律程序的同时，按照本国的优先事项利用未归还的非法资金，包括将其货币化和(或)建立投资基金，以支持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各项目标，根据在国际人权法下承担的义务加大力度促进人权

秘书处的说明

1. 人权理事会在第 34/11 号决议中，请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开展一项研究，作为人权理事会第 31/22 号决议请其进行的研究的延续，探讨有无可能在完成必要法律程序的同时，按照本国的优先事项对未归还的非法资金加以利用，包括将其货币化和/或建立投资基金，以支持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各项目标，根据在国际人权法下承担的义务加大力度促进人权，并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关于这项研究的报告。
2. 咨询委员会在 2018 年 2 月第二十届会议上决定建议人权理事会延长原定的时间安排，以便掌握工作所需的更多资料，并建议人权理事会要求委员会向理事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3. 咨询委员会将据此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上述报告。

